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總整課程實施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4.6.15)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使學生統整所學，深化其學習經驗與成果，並加強其未來就業或升學之探索與準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一門總整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備註
公民教育專題實作	2	四上	非師培生必選 (二選一)
活動專業實務	3	四上	
教學實習(教)	4	四上及四下	師培生必選

- 三、總整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協調本系教師開課。
- 四、總整課程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系協調或申請相關資源補助。
- 五、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